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建材行业
3. 检查项：建材行业安全设备设施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无
5. 检查内容：玻璃窑炉、玻璃锡槽，水冷、风冷保护系统是否存在漏水、漏气，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平板玻璃工厂熔窑冷却风应符合下列规定：1) 熔窑自投产开始，冷却风不得中断；2) 应保证冷却风出口的风速和风量。
 - 6.2 平板玻璃工厂锡槽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：锡槽槽底必须设置防止锡液渗漏的冷却设施。
 - 6.3 锡槽冷却风系统应设有备用风机，冷却风投入运行后不得中断，锡槽底层还应备有水冷设施。
 - 6.4 熔窑的冷却风机、助燃风机等机电设备均应设运行显示和故障报警装置。对于重要设备的冷却水进出口温度宜设显示和超温报警装置，并应在进水口设计断水报警装置。
 - 6.5 成形系统应设锡槽冷却风机停车、玻璃带断板、成形设备冷却水断水的报警装置。
 - 6.6 查阅漏水、漏风监测报警装置的日常检查、维修记录。
 - 6.7 查看水冷、风冷保护系统是否设置漏水、漏风监测报警装置；监测报警装置的完好性、有效性；现场询问岗位人员

关于漏水、漏风监测报警装置的检查要点、检查频次。